CSDR—2021—01012

长县政办发〔2021〕 号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长沙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健康长沙县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 日

健康长沙县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健康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健康长沙县行动深入开展，全面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长沙县建设取得良好进展，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健康长沙县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城乡居民共同致力于健康的格局逐步形成，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健全科普专家库及资源库，制定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规划，利用巡讲、义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利用重大节日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完善卫生健康相关社会组织的注册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广泛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疾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落实“健康细胞”创建标准，各部门结合公园、步道等建设工作，同步开展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超市、健康社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各镇（街）]

（二）开展合理膳食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强化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管理，加强婴幼儿营养与喂养指导，培养和普及家长科学育儿观念，加强对5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对生长发育迟缓儿童进行营养性疾病儿童规范管理、科学指导。加强对患慢性疾病儿童的追踪管理，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积极治疗原发疾病，合理指导营养与喂养。推广营养标准体系，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重点关注儿童青少年营养状况，逐步推进电子配餐系统的应用。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到2022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并持续改善，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各镇（街）]

（三）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全民健身场地及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打造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体育健身工程，有序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引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开展国民体质健康测试和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达到2.1平方米和2.5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2%及以上和94%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及以上和45%及以上。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各层级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名。[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各镇（街）]

（四）开展控烟行动。按属地管理原则，广泛开展公共场所控烟禁烟宣传，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严禁吸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建设成无烟单位，逐步完善无烟环境建设。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强化控烟工作机构及网络建设，健全完善县、镇（街）两级控烟监测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2022年底，基本实现辖区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并持续保持。2030年，争取实现重点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烟草局、各镇（街）]

（五）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开展多媒体多形式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40%的二级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鼓励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或心理健康教育室。促进心理资源下沉基层，搭建覆盖各层级的心理服务绿色通道。加强心理干预和心理援助，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各部门分级分类对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建立人才信息库，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镇（街）]

（六）开展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力争实现全县各单位[含村（社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全覆盖。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村镇建设，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建设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立高水平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和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加强水源地水质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县城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国家、省、市卫生乡镇比例分别达到40%、60%、8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各镇（街）]

（七）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建立新生儿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三级预防工作机制。探索完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儿童中医保健，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与县残联、县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协作，开展特殊儿童健康管理。继续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测。加强产科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建设，提升产儿科服务能力，畅通急救绿色通道，持续改善婴儿、5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到2030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各镇（街）]

（八）开展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保障学生健康安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定期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和近视防控宣教。强化医教结合，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问题摸底工作，针对性开具健康促进处方。进一步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强化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及健康教育课程。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团县委、各镇（街）]

（九）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按照属地原则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报告工作。逐步提高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确定1家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内职业病健康检查工作。加大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人员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落实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制度，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管，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到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其他职业病新发率逐年下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各镇（街）]

（十）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开展智慧助老行动，优化老年人就医服务流程，逐步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落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结合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将中医药融入老年人中，加快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在部分县级医院设置老年科，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医保局）

（十一）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普及教育公众平台，开展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自救互救知识。县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35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压率达90%以上，推动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逐步增加县域内心脑血管介入治疗的机构，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搭建各级医疗机构心脑血管事件急诊救治绿色通道。建立以家庭医生团队为核心的慢病管理模式，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的居家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78%及以上和80%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各镇（街）]

（十二）开展癌症防治行动。以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为依托，成立县肿瘤防治中心，提高全社会“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结合日常门诊以及体检工作，逐步在县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等重点癌症高危人群的机会性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县总工会、各镇（街）]

（十三）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县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协同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网络信息报告系统。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实施高危人群首诊检测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项目。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将县域内慢阻肺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范围，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7/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街）]

（十四）开展糖尿病防治行动。全面实施35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率制度，并逐年增加。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按照《湖南省糖尿病患者医防融合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试行）》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继续开展同质化培训，逐步提高糖尿病标准化、规范化的诊治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78%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街）]

（十五）开展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稳步实施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工作，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大力推广学校幼儿园常见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疫苗接种，巩固校园免疫屏障。全面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将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率、肺结核患者的规则服药率纳入镇街考核。继续保持加碘食盐供应，巩固居民持续补碘措施。强化输入性疟疾疫点处置，严防输入再传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以疾控信息化建设为契机，提升疾病发现和监测能力。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8%以上。到2022年和2030年，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5%以上。艾滋病人群感染率分别小于0.15%和0.20%，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各镇（街）]

（十六）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提升行动。以我县常见病、多发病的同质化诊疗为导向，针对县域医疗服务的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急诊、院前急救、基层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强远程诊疗平台建设，利用远程诊疗手段，提高诊疗效果，到2030年，县内患者就诊持续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

（十七）深化智慧医疗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行动。整合我县各类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健康数据资源中心，提供基于健康码的“一码通”诊疗服务；提供与医保、金融支付等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的功能，开通诊间支付、扫码付等多种线上支付服务；提供县内统一线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检查检验等数据共享服务；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超声等远程医疗服务；到2022年，县内居民健康档案查阅、诊间支付与远程医疗覆盖均达到95%以上，并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统一领导、统一部署、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健康长沙县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长沙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领导小组调整为健康长沙县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推进委员会），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增加县教育局和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会副主任；增加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烟草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健康长沙县行动领导推进机制。县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于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为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在财政投入、专技人员招聘、学科带头人引进上予以政策倾斜。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多形式多途径深入宣传健康长沙县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将健康长沙县相关工作纳入县政务媒体常规宣传，在《星沙时报》开辟健康专栏。充分利用主流网络媒体，及时传播卫生健康新闻信息和科学知识，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

（三）广泛动员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加健康长沙县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以“健康细胞”建设为重要抓手为健康长沙县建设提供支持性环境。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模式及参与机制，鼓励并引导社会及个人资本进入医疗卫生、康复保健、养老服务等健康产业，构建多层次的健康服务体系，提供更为丰富的健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四）完善支撑体系。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充足，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研究创新，强化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支撑作用，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的重大课题研究。遴选卫生健康领域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长沙县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五）加强监督考核。由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对17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和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进行监测，撰写评估报告，做好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导各项行动按计划实施。建立健康长沙县行动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指标框架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街）及县直有关单位的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对各镇（街）及县直有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根据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和考核指标、内容，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本方案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健康长沙县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健康长沙县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基期水平 | 2022年目标值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80.5 | 持续改善 | 县卫健局 |
| 2 | 婴儿死亡率(‰) | 2.1 | 持续改善 | 县卫健局 |
| 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2 | 持续改善 | 县卫健局 |
| 4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14 | 持续改善 | 县卫健局 |
| 5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 ≥92 | 县文旅局 |
| 6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 ≥32 | 县卫健局 |
| 7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 | ≥45 | 县文旅局 |
| 8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57 | ≤15.0 | 县卫健局 |
| 9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85 | 3.88 | 县卫健局 |
| 10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 30 | 县卫健局 |
| 11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实现 | 县卫健局 |
| 12 |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 实现 | 县卫健局 |
| 13 | 产前筛查率(％) | 70 | ≥75 | 县卫健局 |
| 14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 ≥98 | 县卫健局 |
| 15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65 | ≥80 | 县卫健局 |
| 16 |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41 | ≥50 | 县教育局 |
| 17 |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 | 100 | 100 | 县教育局 |
| 18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 ≥1 | 县教育局 |
| 19 |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30 | ≥70 | 县教育局 |
| 20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 80 | 县教育局 |
| 21 |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 ≤4 | 县卫健局 |
| 22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33 | ≥50 | 县卫健局 |
| 23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4.34 | ≥78 | 县卫健局 |
| 24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6.91 | ≥78 | 县卫健局 |
| 25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 100,70 | 县卫健局 |
| 26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5 | 县卫健局 |
| 27 |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 | ＜5 | 县卫健局 |
| 28 |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逐步提升（%），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 —— | ≥20 | 县卫健局 |
| 29 |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 313.06 | 298 | 县卫健局 |
| 30 |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 | 43.3 | 县卫健局 |
| 31 |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 9.8 | ≤8.7 | 县卫健局 |
| 32 | 全县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确保无疫情反弹 | 已消除 | 维持消除状态 | 县卫健局 |
| 33 |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 —— | ≤50 | 县卫健局 |
| 34 | 艾滋病治疗率（%） | —— | ≥90% | 县卫健局 |
| 35 | 艾滋病人群感染率（1/10万） | —— | ≤150 | 县卫健局 |